

# 玄武芯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6月11日,玄武芯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玄武芯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3号楼A座3层301。本项目所在13号楼为6层,本项目位于3层。13号楼所在建筑的周边关系为:东侧为大族企业湾9号楼;南侧为大族企业湾14号楼;西侧为大族企业湾17号楼;北侧为凉水河二街。

本项目租用厂房(面积803.94m<sup>2</sup>),设置合成一室、合成二室、合成三室、分析室、器具干燥室、清洗室等功能区。项目运营后,年研发金属基前驱体材料76kg。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玄武芯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1月18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3号楼3层101-301。

2024年06月,玄武芯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玄武芯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12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玄武芯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102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中不涉及通用工序类,不需进行申领排污

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玄武芯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验收监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4. 特邀专家: 张三、李四、王五

许可证。

2024 年 9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完工，2025 年 5 月开始试运行调试，2025 年 5 月 07-5 月 0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玄武芯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以及环保措施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酸性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净化装置（风机风量 16000m<sup>3</sup>/h）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通风橱、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等。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一般固体废物

（此处的文字为手写体，内容为“环评报告”）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盒或废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和纯水机、超纯水机制备产生的废滤芯，收集后，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

###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弃分子筛、废一次性实验器具、废碱液、废酸液、废清洗溶剂、灭活废液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Ⅱ时段相关要求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满足代表性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度限值要求。

###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环评已编制完成 今未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管理，确保不发生环境风险。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玄武芯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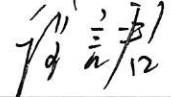
2025年06月11日



陶银海 徐海 李杰

王立松

附表：                  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 验收组成员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名称            | 电话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田宗桂 | 综管部经理 | 玄武芯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5870562405 |  |
| 验收评审专家 | 程言君 | 研究员   |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 13601311676 |  |
|        | 陶银河 | 高工    | 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 13681069119 |  |
|        | 余杰  | 正高    |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18618289607 |  |
| 检测单位   | 石志平 | 业务员   |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 13718812776 |  |

玄武芯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